

通海县林业和草原部门 2022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

一、项目名称

森林草原防火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生态文明建设的精神和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按照“山山有领导，段段有人管，重点有人盯，责任全覆盖”的要求全面推行山林长制和网格化管理，加大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力度，努力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断提高森林覆盖率和林木蓄积量，实现林业“双增”目标。根据《森林防火条例》《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玉溪市森林防火条例》《通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海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0]53号)等文件精神，保护全县 62.406958 万亩林地及 0.5575 万亩草原资源安全，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最大程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安全；实现森林防火“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努力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的森林防火目标，实现全年无重大及以上森林火灾，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即全县森林火灾控制在 6 起以内，受害森林

面积不超过 60 公顷，森林受害率控制在 1% 以下，林火当日扑灭率在 98% 以上，森林火灾案件查处率达 80% 以上。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林业和草原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通海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成立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为指挥长，县林草局局长为常务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林草局分管副局长，县应急局分管副局长为副指挥长；林草、应急、财政等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的指挥机构，切实保证森林防火工作的有序开展。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在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在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配合做好特别重大、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等工作。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明确，防火股股长王廷负责防火股全面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岳从绍负责森林防火项目方案、可研的编制、指导、监管工作，承担森林火灾保险业务；杨丽梅负责火情、火灾及相关工作情况统计、上报；杨舒月负责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信息简报编写工作，拟定宣传教育方案、计划，收集、整理、编纂宣传资料；李勇负责扑火物资和通信设备管理及通讯器材

维修等，普应发承担森林草原防火值班联络任务，熟练掌握地理信息指挥系统、视频监控系統、护林员卫星定位管理系统的操作和使用。

五、项目实施内容

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通海县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29 日第 46 期”通海县人民政府第二十次常务会议纪要：同意在 2015 年安排森林防火经费 150 万元的基础上新增森林防火经费预算 60 万元，共计 210 万元；2020 年因林草局职责职能转变，扑火划由应急局负责，2022 年县级预算安排 100 万元，专项用于森林火情、火灾预测预报，信息指挥系统、通讯系统、视频监控系統、护林员定位管理系统等信息畅通，乡镇（街道）防火补助，应急扑救保障、防火告知书宣传印刷等支出。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2021 年 12 月组织全县森林防火业务骨干业务培训，贯彻落实各项措施，抓实各项工作落实。

（二）2021 年 12 月 12 月为森林防火宣传月，印制《森林草原防火安全告知书》《入山须知》宣传单，定制五彩旗并发放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制定宣传计划，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

（三）2022 年 1~3 月强化组织领导，先后组织召开专

题会议切实抓牢抓细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加强乡镇、街道森林防火督促检查，促进各项森林防火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做好灭火机具、防火车辆维修，做好火情、火灾预测预报，开展森林防火扑火人员值班等工作，下达各乡镇（街道），秀山西山公园森林防火专项经费补助。

（四）2022年4~6月抓项目打基础，全力提升防控能力建设，主要对预警监测系统、信息指挥系统和基础设施建设等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加大防火通道、检查站、灭火水池（窖）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2021年1-6月属防火期，3-5月高风险期，保证防火物资购置到位，做好后勤物资保障。

（五）按照“山山有领导、段段有人管、重点有人盯、责任全覆盖”总体部署，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实施，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实现全年无重大及以上森林火灾，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即全县森林火灾控制在6起以内，受害森林面积不超过60公顷，森林受害率控制在1%以下，林火当日扑灭率在98%以上，森林火灾案件查处率达80%以上，及时、高效处置火情，减少火灾损失，有效保护森林资源，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安全。

（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

森林火灾保险项目县级配套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云南省林业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保监局关于印发森林火灾保险方案》（云林联发〔2011〕38号），《玉溪市森林火灾保险实施方案》（玉林发〔2020〕22号）等规定，在2011年起有关州市试点的基础上，全省全面推行森林火灾保险制度。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林业和草原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通海县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对全县公益林 40.58715 万亩、商品林 19.25535 万亩进行投保。单位成立领导小组，单位领导负责人任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林业和草原局，由文自录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廷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明确，防火办主任王廷负责落实火灾保险投保、资金申报；岳从绍负责森林火灾保险的宣传、引导林权所有者积极参与森林火灾保险，并监督、指导、督促承保公司做好投保、理赔、防灾防损等；杨丽梅负责火灾保险数据统计上报。

五、项目实施内容

通海县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对全县公益林 40.58715 万亩、商品林 19.25535 万亩进行投保，支及时付中标保险公司保

费；配合保险公司完成查勘定损、预付赔款；指导受林权所有者灾后恢复造林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通海县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对全县 40.58715 万亩公益林，19.25535 万亩商品林进行投保，投保的单价 0.4 元/亩，总保费 239370.01 元。保费由三级承担，其中：公益林中央承担 50%，省级承担 25%，市县各承担 12.5%；商品林中央承担 30%，省级承担 32.5%，市县各承担 11.25%。县级配套公益林 12.5%，保费 2.03 万元，县级配套商品林 11.25%，保费 0.96 万元，合计 2.99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严格执行商品林投保相关政策规定。坚持“愿保尽保”的原则，最大化保护林农利益。

2、积极组织协调好各乡镇街道林业站全力配合承保公司开展投保面积核对工作。

3、做好日常森林火灾保险工作信息的收集和工作台账整理。

4、加强项目管理，注重效果。在关注资金投入和使用过程的同时，更加注重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着力提高防灾减灾效果森林防火工作规章制度，目标管理责任制。

5、强化灾后赔款使用监督管理。建立相应的森林火灾保险赔款使用管理约束机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公益

林保险赔偿资金用于灾后恢复造林。商品林保险赔款直接兑付到林业经营者，监督其恢复造林。受灾林木灾后恢复造林原则上应在原地进行，须于收到赔款后 2 年内全部完成，任何单位、组织、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私分公益林、商品林保险赔偿金，确保保险赔款真正用于灾后恢复造林，实现生态得以保护的目。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生态得保护，林业经营者得实惠，政府得民心，为灾后生态恢复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确保受害森林资源尽快得到修复。

（项目三）

一、项目名称

林业行政案件鉴定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为解决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派或者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的规定，聘请第三方技术力量开展林业行政案件鉴定工作。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林业和草原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加大通海县森林资源保护力度，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根据《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为解决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派或者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的规定，聘请第三方技术力量开展林业行政案件鉴定工作。工作领导小组设办公室，高家春兼任办公室主任，杨红伟兼任副主任，办公室人员由相关股站人员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县工作的综合管理，协调解决突出问题，汇总提交县级成果，及时向市林业和草原局督查领导小组报告重大事项。杨红伟同志负责与市林业和草原局对接相关工作。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明确，资源管理股股长杨红伟负责林业行政案件鉴定费用测算，可研及实施方案的编制，按政府采购要求落实聘请第三方技术力量工作；周鑫、童学淑负责案件资料、统计数据的上报。

五、项目实施内容

对通海县 41604.6389 公顷林地进行资源保护，对发现的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进行查处，每次查处聘请第三方技术力量开展林业行政案件鉴定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开展林业行政案件鉴定工作费用拟采取每鉴定一案结算支付一案，每鉴定一案需资金约 2000 元，每年案件平均预计 25 件，开展林业行政案件鉴定工作资金年需 5 万元，财政 2022 预算安排 4.84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工作准备

每个行政案件进行现场勘验前 5-7 个工作日，联系鉴定人员，约定鉴定时间。

（二）现地鉴定

由县林业和草原局工作人员和鉴定人员，进行现地核实，完成现场勘验及现场违法地块鉴定。

（三）成果报告

通海县林业和草原局将现场勘验笔录、通海县 1:1000 卫星影像图、通海县 2020 年度林地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及林权证提供给鉴定人员。

鉴定人员在 7 个工作日内将鉴定意见书交于通海县林业和草原局。

八、项目实施成效

鉴定涉案林地地块涉及地理位置、林地面积、林种及林木蓄积等，为对违法人员进行行政处罚提供公允参考依据。为林业行政案件查处提供有效证据，确保林业行政案件有效查处率达 100%；对发现的破坏林草资源查处率达 100%，实现生态得到保护，林草经营者得实惠，政府得民心，为林草生态恢复提供有力保障，确保受害林草资源尽快得到修复。

通海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 2 月 14 日